

## 关于开展第四届（2021-2022年）陕西省基础教育 创新型资源建设课题中期评审的通知

各设市（区）电化教育馆（中心），韩城市、神木市、府谷县电教中心，石油普教管理中心：

根据陕西省基础教育资源研发中心（以下简称省资源中心）《关于开展第四届（2021年-2022年）陕西省基础教育创新型资源建设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基研字〔2021〕3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省资源中心前期组织开展了课题申报、评审、开题等工作，现将中期评审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中期评审时间安排

1. 资料上传时间：2022年3月9日——3月18日；
2. 专家评审时间：2022年3月21日——3月25日。

### 二、中期评审方式

1. 课题主持人上传《中期报告》（见附件1）及部分课题成果（视频）或其他相关材料至“陕西教育扶智平台”课题主持人的“名师工作室”。

2. 省资源中心组织专家进入课题主持人的“名师工作室”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对各课题组提交的材料进行在线评审。

### 三、课题主持人工作要求

1. 各课题主持人应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高质量完成《中期报告》及部分课题成果的录制、制作工作。

2. 请课题主持人将中期评审所需资料：《中期报告》及已有微课视频、教学设计、教学课件等资料，按规定时间和相关格式要求上传。

3. 请将本课题《中期报告》电子版统一报送至各市电教馆（中心）。

#### 四、各市电教馆（中心）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督导本市立项的课题组教师，按要求完成中期评审材料的上报工作。

2. 统一汇总本市课题《中期报告》电子版，同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于3月18日前上报省资源中心电子邮箱：zyzxkt2017@163.com。

#### 五、其他

1. 评审结果会在课题主持人的“名师工作室”右下方“名师答疑”栏目显示。请课题主持人及时关注专家评审意见和结果。课题主持人务必高度重视专家中期评审意见，并对照专家评审意见将本课题的内容做相应的调整和优化。

2. 中期评审后，省资源中心将于一周内通知未通过中期评审的课题主持人。一周内若未接到通知视为通过中期评审，可继续推进课题研究工作。

相关附件请登录“陕西教育扶智平台”通知公告栏目下载使用。

网站地址：<http://sxfz.sneducloud.com:8081/index.aspx>

联系人：唐巾媛

联系方式：029—85303231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南路199号陕西师范大学雁塔校区崇鉴楼201

附件1：《中期报告》

附件2：《中期报告》汇总表

陕西省基础教育资源研发中心

2022年3月7日

